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11年度體育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1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
5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
 | * 1. 本局已於111年4月26日及111年10月11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	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4人，男性委員7人(50%)；女性委員7人(5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□1/3■40%。
	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許惠萍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 %。
	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
1. 本局(處)共有2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1/3共有2個，達40%共有0個。
2. 委員會名稱：

2.1考績及甄審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6人(67%)；女性委員3人(3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□40%。2.2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4人(36%)；女性委員7人(64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□40%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99人(男性58人(58.5%)，女性41人(41.5%))。主管人員共有12人(男性6人(50%)，女性6人(50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8人(男性3人(37.5%)，女性5人(62.5%))。
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99人(男性58人(58.5%)，女性41人(41.5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60人(男性25人(41.7%)，女性35人(58.3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96人(男性58人(60%)，女性38人(40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2人(男性6人(50%)，女性6人(50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1人(男性6人(54.5%)，女性5人(45.5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12人(男性6人(50%)，女性6人(50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8人(男性3人(37.5%)，女性5人(62.5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，平均受訓時數7.5小時。
 |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：主秘、惠萍主任、峻毅 、雅維、芳末、雅蕙、佳盈、瑞恭主任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0件，分述如下：
2. 法案名稱：\_\_\_\_。
3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\_\_\_\_。
4.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\_\_\_件；無關：\_\_\_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楊梅體育園區-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陳祖德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\_\_1\_件；無關：\_\_\_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體育志工教育訓練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陳祖德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\_\_1\_件；無關：\_\_\_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本局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2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4項，新增2項，項目分別為：蘆竹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、南平運動中心使用人次。1. 本局於本(111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1項，項目為：111年體育局中壢國民運動中心-GO!女人動起來~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。
2. 本局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為：蘆竹羽球館使用人數性別分析。
3. 本局已於111年10月11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* 1. 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總計6,461千元，較110年度減少13,412千元。
	2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11年10月11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
	3. 本局(處)110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7,116千元，執行率為\_35\_%。
 | 1.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2.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 |